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11.5%至約人民幣271,9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4,001,000元)。
- 毛利增加9.1%至約人民幣182,0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6,910,000元)。
- 毛利率達66.9%，下跌1.5%(二零一一年：68.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上升34.8%至約人民幣126,16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570,000元)。
- 每股盈利增至約人民幣50.5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4分)。
- 由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1.26港仙(二零一一年：22.97港仙)，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71,966	244,001
銷售成本		(89,950)	(77,091)
毛利		182,016	166,91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24,965	20,366
行政開支		(27,220)	(24,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90)	(23,868)
其他經營開支		(7,680)	(7,247)
經營溢利		142,291	131,502
融資成本		—	(144)
除稅前溢利	6	142,291	131,358
所得稅	7	(16,129)	(37,788)
年度溢利		126,162	93,5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162	93,570
擬派末期股息	8	63,075	46,800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51 分	人民幣 37 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26,162	93,5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0)</u>	<u>(75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5,842</u>	<u>92,8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5,842</u>	<u>92,8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75	32,449
預付租賃款項		18,845	19,363
投資物業		47,330	42,800
無形資產		—	—
		<u>97,950</u>	<u>94,61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18	518
存貨	11	59,689	60,697
應收貿易賬款	12	942	1,26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036	7,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147	250,790
		<u>399,332</u>	<u>320,8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997	2,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93	19,309
應付所得稅		4,841	18,197
		<u>(36,531)</u>	<u>(39,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801</u>	<u>281,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0,751</u>	<u>375,9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764	13,964
遞延收入		882	917
		<u>(20,646)</u>	<u>(14,881)</u>
資產淨值		<u>440,105</u>	<u>361,0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00	2,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7,905	358,863
總權益		<u>440,105</u>	<u>361,06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觀音橋未來國際大廈43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分銷「譚木匠」品牌小型木工藝品及飾品，包括木梳子、木鏡子、組合木禮盒及其他木飾品及裝飾品；(ii)主要在中國經營特許加盟及分銷網絡；以及(iii)在香港經營零售店從而直接銷售本集團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為彼等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採用。附註3載有有關於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因初次應用其中與本集團相關之內容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有關變動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除非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可通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審閱，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假設被推翻。過往，本集團按投資物業的全部賬面值通過使用收回來確認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70,629	242,256
加盟費收入	1,337	1,745
	<u>271,966</u>	<u>244,001</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21	34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35	3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4,519	2,346
中國增值稅退款(附註7a(i))	11,480	12,562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3,334	2,613
其他	1,005	1,735
	20,394	19,325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530	1,000
	24,965	20,36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46,953	37,747
退休計劃供款	2,067	1,321
員工總成本	<u>49,020</u>	<u>39,06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79	9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8	518
存貨成本(附註6b(i)和11)	89,950	77,091
折舊	2,777	2,8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12)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	(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016	5,553
銷售退貨撥備	5,675	4,282
動用銷售退貨撥備	(4,282)	(3,687)
存貨撇減(附註11)	2,478	1,807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11)	(14)	(695)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334)	(2,613)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211	234
就年內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支銷	10	8
租金收入淨額	<u>(3,113)</u>	<u>(2,371)</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28,6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088,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a(i)、(ii)、(iii)、 (iv)及(v))	21,177	33,195
香港利得稅(附註7a(vii))	—	—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i))	2,440	1,723
	<u>23,617</u>	<u>34,9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88)	5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	(2,440)	(1,723)
本年度	8,240	4,588
	<u>16,129</u>	<u>37,788</u>
總計	<u>16,129</u>	<u>37,788</u>

附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為一間社會福利企業。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財政部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福利企業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支付予其殘疾僱員的薪金可享有雙倍所得稅優惠扣減，及增值稅退稅(相等於其殘疾僱員數目乘以國稅局釐定的特定年度上限金額)。

當本集團收取增值稅退稅的權利獲確立時，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增值稅退稅。年內退回予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5。

- (i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業務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iii) 由於稅務優惠政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到期，故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撥備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以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根據財稅(2011)58號，中國西部的公司可享有新稅務優惠政策，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合資格享有財稅(2011)58號政策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尚未公佈，故本集團不確定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是否合資格根據該項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15%的所得稅率。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企業可根據財稅(2011)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該等企業須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所列產業。倘企業其後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公佈後並非從事目錄中所列產業，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計提所得稅，並決定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的超額撥備人民幣13,278,000元。

(v)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9(a)(ii)、(iii)及(iv)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v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vii)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vii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

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與股息預扣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8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38,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股息預扣稅指中國稅務機構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分派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2,291</u>	<u>131,358</u>
按適用於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7,963	35,2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6	1,13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4)	(135)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7a(i))	(2,378)	(2,175)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附註7a(i)、(ii)、(iii)及(iv))	(13,703)	—
未確認臨時差異	842	(6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39	7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6)	(712)
股息預扣稅款(附註7a(viii))	5,898	4,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3,288)</u>	<u>5</u>
實際稅項支出	<u>16,129</u>	<u>37,788</u>

8. 股息

(i) 年內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呈報期結束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25.23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72分)	<u>63,075</u>	<u>46,80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23分，合共人民幣63,075,000元。有關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建議派付股息。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18.72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22分)	<u>46,800</u>	<u>33,062</u>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26,162</u>	<u>93,57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00</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及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活動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收益。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881	37,790
在製半成品	10,223	7,637
製成品	16,585	15,270
	<u>59,689</u>	<u>60,69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87,486	75,979
存貨撇減	2,478	1,807
撥回存貨撇減	(14)	(695)
	<u>89,950</u>	<u>77,091</u>

本年度內，本集團售出過往年度撇減的存貨，因此於本年度撥回過往年度撇減之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95,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譽良好的客戶可獲三十日以內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3	1,270
減：呆賬撥備(附註12(b))	(1)	(8)
	<u>942</u>	<u>1,262</u>

a)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48	1,118
31至60日	8	19
61至90日	4	38
91至180日	26	23
181至365日	50	32
1年以上	7	40
	<u>943</u>	<u>1,270</u>

b) 呆賬撥備賬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	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
年內已撇銷作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8</u>

應收貿易賬款乃參照其賬齡及可收回程度個別進行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個別及共同視為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8	19
逾期31至60日	4	38
逾期61至150日	26	23
逾期151至335日	50	32
逾期335日以上	6	32
	<u>94</u>	<u>144</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848	1,118
	<u>942</u>	<u>1,262</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可完全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92	1,693
31日至60日	309	164
61日至90日	54	1
91日至180日	14	49
181日至365日	31	20
1年以上	97	78
	<u>1,997</u>	<u>2,0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不穩，歐債危機反覆惡化，引致全球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全球經濟仍然維持於一波動和低速增長的時期。整體經濟的放緩，亦影響國內沿海地區對外出口大幅下滑。

但是，中國零售業在挑戰中仍然保持增長態勢，當中由於木製工藝品是一崇尚個性化的行業，為文化與藝術的結合，因此，在中國整體經濟放緩的環境下，市場依然蘊藏著龐大之商機，形勢總體依舊向好，在本年度達致平穩健康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集團在擴大分銷網絡的同時，亦同時積極優化旗下特許加盟店的銷售流程系統、銷售服務系統和管理流程等。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集團始終抱以穩健的態度，不斷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憑藉卓越的管理能力，為集團再次締造理想成績。

業務回顧

1. 零售店舖

譚木匠主要是透過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建立龐大銷售網絡，另外，集團亦在香港設有直接經營店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譚木匠零售店舖總數達1,429間，於回顧年度內淨增加97間，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特許 加盟店舖	直接 經營店舖
香港	0	6	0	7
中國	1,416	0	1,315	0
其它國家及地區	7	0	10	0
總計	<u>1,423</u>	<u>6</u>	<u>1,325</u>	<u>7</u>

2. 銷售網絡

中國市場

於回顧年度，集團的特許加盟店數目繼續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中國地區共設有特許加盟店1,416家，年內共新增234家，扣除年內關掉的133家，淨增加為101家，網絡覆蓋全國共33個省份。

集團近年致力推動於一線及沿海城市開設新銳店。於回顧年度，新銳店店舖總數為83家(二零一一年：71家)，新銳店店舖總面積達1,800平方米，覆蓋全國重點城市的核心商圈，如北京、天津、上海、深圳、昆明、廣州、成都和重慶等。

集團在銷售網絡的拓展策略上，因應各地區發展狀況，在中國內地各級城市採取定制的網絡拓展策略：在直轄市和省會城市等一線城市，致力達致全國性的覆蓋，並集中大力拓展購物中心等店中店銷售管道，鞏固並擴大分集團的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重點開發二線城市的核心商圈，積極鼓勵原有加盟商開設新店，加強在二、三線城市的品牌建立；與此同時，亦嘗試發展三線城市的專賣店拓展。

除了專賣店的拓展外，集團亦配合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急速發展，積極發展電子商務。集團打破地理上的銷售限制，開創了嶄新的電子銷售模式，針對性地加強交通口岸，特別是機場渠道的拓展，並嘗試在四、五星級酒店拓展以提升電子商務的形象。

海外市場

集團在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積極開拓海外業務。在集團的努力下，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專賣店共13家，分別以直接經營店鋪形式在香港經營共6家；及7家海外特許加盟店鋪，分別於新加坡設有3家、美國2家、韓國1家和加拿大1家。除此之外，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持續發展，針對性地採取代理、經銷、單店加盟及授權網銷等策略，令譚木匠品牌的產品成功在德國、英國、法國、西班牙、澳大利亞、日本、台灣等多個海外國家或區域銷售。

3. 銷售管理

本集團一向重視對特許加盟店的管理，並相信通過高效的管理，將有助提升生產力、達到最佳的營運效果。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持續對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Point of Sale，簡稱「POS」)進行優化。同時，集團的市場調查人員亦會定時到特許加盟店查考數據上傳的過程，以確保銷售流程的暢順，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於回顧年度，公司對加盟店加強了培訓的力度，並對加盟店的店舖形象、促銷、加盟申報、裝修和合同等流程進行進一步的規範，由培訓考試系統、商場店形象、加盟合同和質量手冊的改進等，優化並提升銷售管理的效率。

4. 產品設計及研發

集團十分著重產品的研發，其設計及研發隊伍在木材固色、鑲嵌、包裝、產品設計和平面設計等各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推動集團產品的多元化發展。集團同時邀請外部優秀設計師參與設計，附以創新的產品，提高整體的開發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產品 541 款，其中禮盒 252 款、掛盒 155 款、鏡子 33 款、飾品 74 款、限量產品 27 款。於回顧年度內，上市新品共計有 119 款，分別為掛盒 23 款，禮盒 64 款，鏡子 11 款，飾品 14 款，限量產品 7 款。

集團於重慶萬州設有技術中心，針對木材的保養技術和穩定性進行研發工作。該技術中心於二零零五年起已榮獲重慶市政府頒授「省級技術中心」的榮譽。以下為該技術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在工藝技術的提升和技術開發上的研發成果：

- 利用薄型帶鋸機代替老式曲線鋸加工梳胚外形、及採用框鋸代替高速帶鋸加工木鏡胚料，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優化材料的運用，節約木材資源，保護生態環境；

- 把合木梳的樺頭、樺槽加工方式由人工操提升為半自動化；同時採用曲木工藝鑲拼梳背，增強木梳強度，改善產品風格；
- 成功開發火柴頭齒形設計，並已投入批量生產；
- 三代木梳項目組完成，其計申報三項產品發明專利。

5. 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於萬州，主要生產梳子及鏡子為主，預期現時產能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銷量。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萬州廠房的實際生產量

實際生產量(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梳子類	3,986,400	4,058,200
鏡子類	851,000	783,700
總計	<u>4,837,400</u>	<u>4,841,900</u>

6. 市場推廣及宣傳

為了讓大眾更深入認識譚木匠品牌，集團一直相信，採取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對品牌建立有莫大裨益。集團憑藉一隊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二零一二年有效地提高集團在市場的知名度。

於回顧年度，集團在香港宣揚「慢生活」概念，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籌劃大型的「慢生活，從頭開始」專賣店專題促銷活動；同時舉辦「樂享慢生活」攝影大賽，通過發放宣傳刊物、公司網站及專賣店大力宣傳下，得到市場踴躍參與，並在結果公佈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港鐵中環香港站展出。整個「慢生活」活動的執行，進一步促進了市場對譚木匠品牌在香港市場的關注程度。

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亦致力運用不同的平台，多方面進行品牌推廣。集團針對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七夕節和聖誕節等主要節日，在專賣店作重點產品展示和推廣活動，並投放產品和軟文廣告在知名的報刊媒體，如上海《Vogue》雜誌和四川航空公司作品牌宣傳，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集團亦利用電視植入，如北京生活頻道《健康生活》和旅遊衛視《美麗俏佳人》，立體地傳播推廣本集團。

7. 獎項及嘉許

集團多年來屢獲殊榮。於回顧年度，集團分別獲得「2011中國特許連鎖120強」、「2012中國年度微創新企業100強」及和再次榮獲「重慶市著名商標」等。

財務回顧

1.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271,96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001,000元上升人民幣27,965,000元或11.5%。增長是由於集團充份把握中國經濟回暖的機遇，加強競爭力，從而帶動加盟店數量上升和產品採購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分別有1,423間特許加盟店舖及6間直接經營店舖，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則分別有1,325間特許加盟店舖及7間直接經營店舖。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337,000元，大致和去年的人人民幣1,745,000元相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75,400	27.7	68,518	28.1
— 鏡子	2,361	0.9	2,062	0.9
— 組合禮盒	181,659	66.8	159,670	65.4
— 其他飾品*	11,209	4.1	12,006	4.9
加盟費收入	1,337	0.5	1,745	0.7
總額	<u>271,966</u>	<u>100.0</u>	<u>244,001</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小型家居飾品及傢具。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9,9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91,000元上升人民幣12,859,000元或16.7%，銷售成本增長略超於營業額增長。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82,0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910,000元上升人民幣15,106,000元或9.1%。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68.4%微跌至二零一二年的66.9%。毛利率微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調整。於回顧年度內為配合市場變化推出多一些中檔的新產品以擴大顧客層面，提升銷售所致。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4,96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366,000元增加人民幣4,599,000元或22.6%。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1,480,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334,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519,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530,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中國增值稅退款約人民幣12,562,000元、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613,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46,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000,000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7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3,8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22,000元或24.8%。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3,115,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3,410,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幣4,731,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8,553,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119,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廣告宣傳及市場開拓費約人民幣2,476,000元、運輸費用約人民幣3,178,000元、租金支出約人民5,257,000元、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6,281,000元及差旅費約人民幣2,028,000元)。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2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59,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561,000元或10.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3,578,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092,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562,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503,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15,000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工資及福利支出約人民幣11,312,000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30,000元、顧問費約人民幣1,396,000元、折舊支出約人民幣902,000元及審計費約人民幣1,107,000元)。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6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3,000元或6.0%，主要是銷售及營運上升引致營業及附加税金增加人民幣888,000元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4,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所致。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12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88,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1,659,000元或57.3%。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稅務優惠落實而回撥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以稅務優惠前之法定所得稅率25%所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3,278,000元所致。

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不包括回撥多預提的應付所得稅項)為20.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8%。

10.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26,1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3,5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592,000元或34.8%。升幅是因為於回顧年度內營運溢利增加、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及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廠房及機器、傢具及設備、汽車及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775,000元，較去年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449,000元微降人民幣674,000元或2.1%。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777,000元，部份給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2,172,000元抵消所致。

2.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存貨約為人民幣59,689,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值約人民幣60,69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8,000元或1.7%，存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增加致原材料減少所致。

3. 應收貿易賬款

一般而言，加盟商須於產品交付前先結清貨款。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些有較好銷售業績的加盟商應支付集團產品的信貸銷售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942,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262,000元比較，金額轉變不大。

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為人民幣8,036,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金額約人民幣7,576,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460,000元。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款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612,000元所致。

5.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997,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05,000元相約。

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結餘額包括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客戶按金、退貨準備、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9,69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9,000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0,386,000元或53.8%。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增加約為人民幣3,425,000元以及應計開支增加約為人民幣3,966,000元所致。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為資本支出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為人民幣128,53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約人民幣107,46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97,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為人民幣2,0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1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1,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購買固定資產付款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5,0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744,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增加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3,738,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

1.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任何意義。

3.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172,000元與約人民幣2,265,000元。

5.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我們預期人民幣將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人民幣330,1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790,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所募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元)。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展望

縱使中國零售業在二零一二年的增長步伐持續放緩，但在當前環球經濟疲弱、導致出口形勢欠佳、國內投資增長減慢的情況下，「十二·五」規劃仍提倡擴大內需，保證消費年增15%，此舉對行業的未來發展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可見未來，在國策的拉動下，零售業市場的需求還有可觀的增長空間，為集團未來發展締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

隨著市場對高品質木製生活用品的需求愈來愈大，加上其崇尚個性化的行業特色，相信在不久將來，木製工藝品將被廣泛運用於禮品及高端時尚生活用品上。集團在小木製品、尤其是木梳行業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輔以完善的生產基地、強大的設計創意能力團隊、並擁有全面的專業行銷隊伍，集團對本年的整體發展形勢得以保持樂觀。二零一三年，集團將繼續注重品牌形象提升，繼續推進大型商場、綜合購物中心、及電子商務的成熟發展，同時加強研發力度，提升產品素質和生產效能，緊握市場的機遇，並善用自身的行業優勢，為集團帶來更豐碩的成績。

展望二零一三年，集團將繼續以積極的態度拓展銷售網絡，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淨增加盟店約150家。集團將積極搶佔和鞏固一級城市(即省會城市、直轄市及重點城市)的核心商圈，並致力增加其覆蓋面；二級城市要求必須重點確保核心商圈擁有2個及以上的專賣店；同時限制三級城市(主要為縣級城市)專賣店的發展。在新銳店方面，二零一三年計畫拓展新店30家，主要覆蓋省會城市和直轄市，重點發展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南京和武漢等重點城市；而重點開發區域主要集中在江蘇、浙江、廣東、北京等發展較快的區域。

海外市場的發展方面，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擬針對海外市場，而不限於專賣店的形勢拓展，計劃主要在香港、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及地區新增專賣店5家。集團將繼續以代理、經銷、單店加盟及授權網銷等策略，為新加坡、美國、澳大利亞三國總代理及現有專賣店的市場營運給予重點支援，提升海外市場營運成功率，從而保證海外市場的持續良性發展。集團將同時針對歐洲及其他空白市場，通過海外展銷會、網路平台等促進新客戶的開發力度，以進一步擴大譚木匠品牌產品的國際市場份額。

在營運策略方面，為了保證未來的生產能力，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將積極尋找並落實興建新廠房的土地。除此之外，集團將優化內部流程，加強培訓、考核，提高員工的素質和能力。並將主力培訓團隊協作、專業及創新方面，將內訓與外訓相結合，理論講解與拓展互動相結合，致力令每位員工受惠。

除此之外，集團將在品牌建設上投放更多資源，包括聘請品牌策劃顧問對品牌形象、專賣店及網店、產品形象、包裝及贈品進行提升，利用節假日作促銷推廣，從而擴大譚木匠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在「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下，零售業將穩步增長，加上集團穩健的財務基礎和務實的營銷策略，集團對未來發展仍然審慎樂觀。集團將繼續奉承務實進取的精神，繼續拓展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不斷提高市場份額以鞏固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在發展集團業務的同時，將一如繼往地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保持譚木匠「誠實、勞動、快樂」的企業宗旨、於中國以至海外市場繼續傳揚譚木匠百年品牌的形象，並致力於為實現「全世界以木為本質的梳理用品的第一品牌」目標而奮鬥，為投資者帶來持久理想的投資回報。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誠實、勞動、快樂」為核心企業文化理念，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亦同時積極回饋社會，以樹立起集團為中國的社會福利企業。集團一直鼓勵在工作上聘用殘疾人士，於本年度集團共聘用327名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工作機會、同時給予充分的員工培訓。

除此之外，集團亦積極參與其他公益活動，包括植樹活動、定期探訪弱勢社群，開展愛心幫扶活動等，為回饋社會不遺餘力。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 996 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49,020,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39,068,000 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股息

為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31.26 港仙，總額約為港幣 78,150,000 元，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溢利的 50.0% 或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供分派法定儲備人民幣 20,127,000 元)的 59.5%。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3,7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惟約人民幣19,500,000元(24,000,000港元)建議用作在中國開設高檔家居飾品店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6,000,000港元)用作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

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披露，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決定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認同，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聯交所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作出修訂，並更改其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致力堅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舊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8、A.2.1 及 A.6.7 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因董事會需要時間去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提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篩選過程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根據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出席公司之常務會議。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公司周年股東大會時，有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需要處理其他工務未能出席。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回顧年度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閱覽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及其應用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信息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之所有所需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投資者關係」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